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纵”或“甲方”）以投资总规模人民币 2,300 万元，包括收购对价 1,800 万元及后续增资 500 万元，收购了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或“丙方”）70%的股权。在本次股权收购中，许敬宇就英博达的业绩对上海富纵作出承诺，现将其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与英博达及其股东许敬宇（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主体由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作为合同签订主体。2021 年 5 月 31 日上海富纵与英博达及其股东许敬宇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海富纵以现金 1,800 万元受让许敬宇所持英博达 6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富纵持有英博达公司 6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英博达增加注册资本，由上海富纵以现金 500 万元认购英博达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40 万元计入英博达注册资本，剩余 460 万元计入英博达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博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 万元，其中上海富纵持有英博达公司 70%股权（对应 168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英博达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本次收购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21 年 12 月，上海富纵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全部收购款项的支付，并设立董事会，英博达正式成为上海富纵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英博达公司股东许敬宇对英博达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业绩

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2021 年业绩承诺：丙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300 万元；

2021 年、2022 年累积业绩承诺：丙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 1,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甲方聘请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丙方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以下同）。

2、业绩补偿

丙方如未能完成上述承诺业绩，乙方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若丙方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00 万元，则乙方应向丙方补足差额利润部分。

（2）若丙方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则乙方应向丙方补足差额利润部分。

如丙方未能完成上述承诺业绩，则甲乙双方同意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丙方补足差额利润后，甲乙双方按照对丙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丙方全部利润（含乙方补足部分）。

3、业绩奖励

丙方如完成上述承诺业绩，则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分配利润：

（1）若丙方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 300 万元，甲乙双方就 300 万元的利润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分配；净利润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甲方分配 30%，乙方分配 70%。

（2）若丙方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超过 1,000 万元，甲乙双方就 1,000 万元的利润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分配；累积净利润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甲方分配 30%，乙方分配 70%。

4、其他约定

若丙方完成乙方承诺的业绩，届时甲方将视丙方经营情况收购乙方所持丙方股权，或者向丙方另行增资，具体事宜由各方协商确定。

5、乙方承诺丙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自主研发出带有国产芯片的边缘计算产品。

6、乙方担保措施及其他约定

如丙方完成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乙方承诺的 2021 年业绩，自丙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可解除质押其出质的部分丙方股权，解除质押比例为乙方已出质丙方股权的 30%，由各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如丙方完成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乙方承诺的 2021 年和 2022 年业绩，自丙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可解除质押其出质的剩余丙方股权，解除质押比例为乙方已出质丙方股权的 70%，由各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如丙方未完成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乙方承诺业绩，乙方向丙方补足差额利润后，亦可按照上述条件解除质押相应股权。

三、英博达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09317 号。经审计的英博达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17.89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 182.11 万元。

英博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自主研发出带有国产芯片的边缘计算产品，目前该产品已研发完成，正处于试用调试阶段。

2、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英博达本次业绩承诺未达标主要系因为国外疫情以及中美贸易战，致使国内芯片供应短缺、订单履约周期变长，盈利未达预期。

3、对公司的影响

英博达从事边缘计算业务，经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1156 号）上海富纵并购英博达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包括商誉内的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评估报告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959 万元，大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包含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不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四、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基于英博达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根据业绩承诺补偿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及相关约定，许敬宇 2021 年度需补偿业绩承诺差异 182.11 万元。公司将督促补偿义务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五、备查文件

-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